

常州市生态环境局

常环验〔2019〕11号

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常州千红生化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生物原料药（胰激肽原酶、胰弹性蛋白酶、门冬酰胺酶、肝素）扩产项目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验收意见的函

常州千红生化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你公司《常州千红生化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生物原料药（胰激肽原酶、胰弹性蛋白酶、门冬酰胺酶、肝素）扩产项目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验收申请》及《常州千红生化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生物原料药（胰激肽原酶、胰弹性蛋白酶、门冬酰胺酶、肝素）扩产项目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验收监测报告》等材料收悉。我局组织相关部门对该项目配套的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进行了现场检查，经研究，提出验收意见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位于常州市新北区长江中路90号，主要从事生物原料

药的生产。公司委托常州市环境保护研究所编制了《常州千红生化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生物原料药（胰激肽原酶、胰弹性蛋白酶、门冬酰胺酶、肝素）扩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并于 2008 年 3 月获得了常州市环保局的环评批复（常环管〔2008〕38 号）。

二、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落实情况

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包括一座 105m²的危险废物仓库、4 个 10m³的废培养母液罐、一座 42m²的废空桶库房及一座 16m³的乙醇粗品罐，另设有一座 42m²的废盐渣库房和一座 38m²的一般工业固废仓库，均已按规定采取了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措施，并设置了标志牌。

三、验收监测（调查）结果

《常州千红生化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生物原料药（胰激肽原酶、胰弹性蛋白酶、门冬酰胺酶、肝素）扩产项目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验收监测报告》表明：项目固体废物全部按规定综合利用或安全处置。

四、验收结论和后续要求

项目在实施过程中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其批复要求建设了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经验收合格。

项目在投运前还应该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规定完成环境保护验收。项目在投运后应做好以下工作：加强污染防治设施的日常维护和监测，确保各项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加强固体废物，特别是危险废物的全过程管控，减少二次污染；强化环境风险防控措施，提高应对突发

环境污染事件的能力；建立畅通的环境公众参与平台，加强与公众的沟通，公开环境信息。

常州市生态环境局

2019年5月7日

抄送：常州市环境执法局，常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北）
生态环境局。